



法学名家经典系列丛书

# 法理探索

周旺生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法学名家经典系列丛书

# 法理探索

周旺生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万 琪

责任编辑:万 琪

装帧设计:曹 春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探索/周旺生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8

(法学名家经典系列丛书)

ISBN 7-01-005130-5

I. 法… II. 周… III. 法理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051 号

## 法 理 探 索

FALI TANSUO

周旺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20.25

字数:493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5130-5 定价:4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序

长长的暑假眼看就这么过去了。这个暑假里所发生的事情，能够留在记忆深处的，就有好几件。特别是多年难得一遇的“桑拿级”盛夏，使我这个平素特别惧闷惧热的家伙，经受了很有强度的抗闷抗热训练。另一件不易忘却的事情，恐怕就是辜负了有关方面的盛情美意，未能应约前往黄山、长白山和北戴河这些美妙的场所参与学术研讨，而是猫在北京西北郊蓝旗营我的寓所里，完成本书书稿的整理和定夺。

呈现于读者面前的这部书稿，集结了 2001~2005 年间我在法理学方面的 28 篇文字，反映了此间我在法理学领域的一些学术收获。自 1984 年于北京大学毕业留校任教以来，居然 21 年逝去。这期间我一直在法理学和立法学两个领域耕耘作息。有意思的是，我在学校讲授的课程，首先且主要是法理学，而外间人们却更多地把我同立法学联系起来。看来，我在法理学方面“述主作辅”的路向是需要转变了。于是，我想到应当将长年来在法理学方面的研究积累逐步予以集中和系统化，先把近几年的东西集结起来，使其有迹可见，俾便与学界同仁切磋，亦便于同课堂外的青年学生交换学术看法。这样，就有了眼下的书稿。看到几十万言的文字集结在一起，由此可以一览一个时段以来自己在法理学方面做了些什么，倒也有些实在的感觉，尽管里面有不少观点和言论，自己也未必就满意或心安，它们大约还需要学术的实际生活和法律的实际生活去检验。

这里的 28 篇文字，都是针对法理学研究和教学中所遇到的问

题，针对参与和观察法律实际生活所直接触及到的问题，有感而发的。这同我素来不喜好做学术的无病呻吟有关。有些文稿，是在讲授法理学或考查学生的过程中，注意到一些学生受某些迷点的影响，在如何认识法、法学、法理的问题上，常有不确之念或浮华之念，遂生廓清之意，而产生的。本想在 28 篇文字之前，以绪论的形式，就书稿所论的主要问题，系统地一抒己见。事实上我已写了一篇数万言的文稿。但现在还是将这个愿望搁置一边。这一则因为，要把这篇绪论做到自己还算满意的程度，尚需时间，这些年来总是习惯于写好一篇东西之后，把它放上一段时间，再看是否需要改动完善；而在本书付印之前，时间已不足以让我从容为之。一则也因为，绪论里面的观点是对全书主要论点的总阐释，它可以方便读者检视全书的观点群落，但如果没有它，读者阅读各篇文字自身，依然可以了解本书全貌，只是需要有一定耐心了。但我还是就书中若干篇文稿的主要内容和观点，有所摘要，以向读者略呈其貌。

开头的三篇文稿，意在阐明法学和法理学的某些学科性问题。我一向以为，法学是同历史和国情直接相联的，通常总染有一定时空所独具的痕迹。比如，你那个国家或那个历史阶段的法律实际生活是落后的，你的法学总体上也会是落伍的。反之亦然。无视这一点，整天用现今法学这一种尺度，或是用主观愿望中的法学尺度，解释和评说所有的法、法律和法学，你得出的结论，自然会因为超越时空和不符合实际生活的真实面貌，而难能有很大的真理性含量。另一方面，法学既是一种专门学问，便有其统一的根本特性。法学是经世致用的学问，法学以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即为这种特性的基本体现。不明了这一点，你就无以辨别法学同其他学科的界限，就可能把法学弄成虚玄迂远难切实用的东西，而你自己还可能会陶醉于其间，觉得摘到了学术仙界的果子。或者，你就会把法学当作喧闹的集市或万物杂陈的超市，淡忘了法

学的个性或曰专业的境域。近年来有些人在看重其他学科的方法对法学有重要作用的同时，又越过真理的限度，说法学离开它们就不能自立，说法学不是一门自洽的学问，把法学这方土地简直弄成了巴格达——任是谁的坦克车都可以驰骋于其间，而法学自身则几乎没有主权。他们不明了法学虽然需要和可以运用其他学科的某些方法，但作为一种专门学科它终究有自己的独立性和自立的天地。常识告诉我们，一门学问或学科，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学问或学科，前提条件之一，就是它有专门的研究对象和方法，因而它是自立和自洽的。法学如果不能自立和自洽，焉能算作专门的学科呢？

从“法律价值的几个基本问题”到“论法律正义的成因和实现”，这六篇论文，较为集中地论说了作者的法律价值观。法律价值对社会主体的有用性，可以是积极有益的，也可以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因素。在法律价值体系中，体现和维护秩序、利益和正义，是其中最基本的价值。法律秩序是法的社会价值，法律利益是法的实在价值，法律正义是法的伦理价值。欲使法律秩序价值得以充分实现，需要有法治状态和适宜的政制形式。法律利益是从利益体系中剥离出来的，以法定形式存在的生活资源，法律通常只选择和确认利益体系中的基本利益上升为法律利益。正义不是虚玄的事物，它也像法和道德一样是为社会生活提供标准和指明方向的规范，不过不是普通的规范，而是高层次伦理规范。在财富和其他社会资源配置不平等这一根本事实面前，正义无力把它的光明平等地送给每个社会成员，正义并非真实地充满每个人的生活空间，有许多人一生渴望和憧憬正义却难以感受正义的温暖。但正义的确为每个人平等地提供了一个追求美好景状的理由和价值判断的尺度。实现这种美好景状的前提，是不懈地根治国家和社会的病症。人们往往将法、正义和法律正义视为同一事物，这是一个需待澄清的误解性意念。这表明他们对法、正义和法律正

义的认识,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法是一种常见的制度规范,正义是一种高层次伦理规范,而法律正义则是融合了法和正义两种要素的第三种规范。法律正义也是一种正义,但它不是一般的正义,而是解决国家和社会生活基本问题的世俗化的正义,是正义中的基本正义;法律正义是以有形的制度形式表现出来的、更便于传递人们的意志和更便于获取实效的正义,是正义中的有形正义;法律正义又是体现国家意志、经由国家机关的选择和确认、兼有理性强制和国家强制双重强制属性的正义,是正义中的强者。法律正义以正义为其内核,是法律规范体系中区别于恶法劣法的良规良法。法治如若漠视以社会正义或分配正义为其精神中枢,就易于甚至必然会蜕变为精巧的、层次更高的专制暴政。明辨法、正义、法律正义三者的界限,方能倾力于建设以良法美制为基础的现代法治国家。

西方自希腊以降,不仅以权利论题,也一直以权力论题,为学术和实践的双重主旋之律,有关权力同法律关联的学说,驳杂而富足。在中国学界,关注权利问题是这些年来的一大成就,然而权力论题迄未普遍进入人们的主要研究视野。这种情形需要转变。“论作为支配性力量的权力资源”等三篇文章,便是参与转变的一点努力。我以为,权力是一种具有支配性力量的社会资源,是国之大器。权力又是锋利的双刃剑,在现代法治环境下,它能充分显现正面价值;在落后昏暗的制度下,它会弊病丛生甚至肆意虐。权力资源往往是促使许多追求它的人堕入深渊的重要原因,一个被授予权力的人,总是面临着滥用权力的诱惑。权力的行使常以不可忍受的压制为标志,在权力统治不受制约的地方,它极易造成紧张、摩擦和突变。在权力可通行无阻的社会,随处可见权势者压迫或削弱弱者的情形。对自由和权利而言,最大的威胁和危险来自权力的滥用和权力的侵害。不受制约的政治权力乃是最世界上最肆无忌惮的力量之一。因而对权力资源既要着力开

发利用，又要予以必要的规制。对权力资源实行法律调控，是抑制权力弊病所必需，是法治的重大主题。而法律和法治对权力往往表现出来的侵略性、扩张性具有天然的抑制作用。权力和法律都是强力的象征，法律对权力资源实行调控是强强碰撞和强力之间的抑制和平衡。

法的渊源是我近几年所注重研究的主题。法的形成过程，总是基于某种动因和进路，选择和提炼一定的资源，以实现权力和权利的制度性配置的过程。这种使法得以形成的资源、进路和动因，就是法的渊源。它是法律实际生活的基础性现象，是举凡法学理论流派都无可回避的论题。但至今无论国内国外，学界有关法的渊源的专门研究依然远未成熟，法的渊源意识的基础和依托依然殊为薄弱。转变此种情境，俾便法的渊源、法律学说和法律实践三者处于和谐状况，促动法的渊源这种宝贵的资源、进路和动因在良法美制的形成方面展现上佳作用，很显然需要重新研究法的渊源，需要有普遍的法的渊源意识的觉醒。法的渊源的价值实现，应适合社会生活的需要。社会生活有民间自治型和国家管理型之分，但其关联是无以割裂的，传统法的渊源理论或偏重于前者，如科克、布莱克斯通和卡特的理论，或偏重于后者，如霍布斯、边沁和奥斯汀的理论，因而都不足为训。不是所有法的渊源都适合转化为法，法律人应善于选择那些健康、向上且同法的特质相吻合的法的渊源，予以提炼、整合和改造制作，以形成现代法律制度。此外，还应特别注意法的渊源同法的形式界分。奥斯汀以来的法律学人，虽试图在法的渊源和法的形式之间踩出清晰的路径，却终未获取如意的结局。迄今无论英美欧陆抑或中国学界，仍然普遍混淆两者的界限，以致把不是法的东西视为法，把未然的法和已然的法、可能的法和正式的法混为一谈。分析法学所讲的法，实际就是具有法的形式法；自然法学、历史法学、社会法学所讲的法，则更多是尚未形成法的法的渊源。应当强调，

法的渊源和法的形式是不容混淆的：法的渊源是法得以形成的资源、进路和动因，是法的半成品和预备库，是未然的和可能的概念，是多元化地存在着的，它更多是社会历史文化积淀的产物；法的形式则是提取和升华法的渊源的实践成果，是法的既成产品，是已然法和正式法的不同表现形式，是以国家权力体系为主线贯穿在一起的，它更多地凝结了一国现实的政治和法律体制。它们本是两种事物，代表法的形成过程中两个不同阶段和表现形态。

“法典在制度文明中的位置”，是我为一本书所作的序文。其要旨在于揭示：法典是中国法律制度文明中最大的本土资源。法典是人们了解人类法律制度文明的最集中最权威的典籍，是近距离观察某种法律制度文明的主要钥匙。法典是固化和记录一定的统治秩序、社会秩序和社会改革成果的更有效的形式，是统治者或国家政权为治之要具和要途。法典和法典编纂是在法律制度领域治乱和实行统一的有效手段，在整肃立法、维护法制统一方面有显著功效。法典的统一性，也是一定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得以崛起或得以复兴的关键条件。法典编纂所包含的技术因素使法典成为能够传诸久远的一个优势条件。法典可以把统治者所选择的并且为社会生活所认同的法律制度，以比较完整的形式固化下来，形成大局，流传后世，使其影响深刻而广远。成文法的出现从一开始就是社会进步的体现，而法典则是成文法发达过程中的高级阶段。法典是法的形式中的最高形式，它比习惯法、判例法明确、准确、直观、质朴，因而更便于人们了解、理解和运用。法典是一种创设法，比习惯法、判例法更有利于实现对社会的能动性改造。法典是法的形式中尤具普遍性的一种法，作用也更广泛。在多种多样的法的形式中，法典尤具会通性能和沟通性，法典中蕴涵和宣扬的理性、正义以及其他美好的因素，比之习惯法、判例法，更具有可以跨越地区和国界的潜力。在成文法和法典的发达历程中，不能小视习惯以及由此衍生的习惯法的作用，习惯

和习惯法的发展正是法典的滥觞。但习惯和习惯法如果没有融会于以法典为经典表现形式的制度文明之中，它们就只能是纷然杂陈的溪流。溪流是有意义的，也往往是美丽的，但它们永不能造成汪洋恣肆浩瀚奔流的壮阔场景。

梁启超是一位饱学之士。读他的名作《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使我写成了数万言的文章“中国历代成文法述论”。梁氏 1904 年写于日本的这部研究著述，主要目的在于对中国成文法作一番史的梳理，议论是有的，但更多的是描述；价值分析也有一些，但通篇大都为材料的例举或实证的归纳。这种风格对于想藉此一眼看到中国成文法历史沿革中所包涵的深刻的思想理论火苗或深邃的学术底蕴的读者，可能不是一部捧之不愿释手的佳作。梁启超不是一位专门的法学教授或法学专家，他没有读过法学博士或法学硕士，其最高学历不过就是举人；梁启超也不是一位能够左右中国立法或法制大局的法律人或政治人，他一生之中只有百日不是处于在野的地位，他的这篇文章还是蛰居海外写成的。这样一种专业或知识背景，这样一种政治或生活背景，似乎是内在地规定了梁氏难以在他所选择的这个论题范围内，做出不俗之举，或是发出多少让青年人感觉着很“酷”的言论。梁文中还有细心人不难发现的若干史籍或史料等方面的错讹和不确之处，且文体也是文白相间的，许多用字和用语还颇有些艰涩。但我还是耐心地读完梁先生的这部作品，并且边读边写成这篇文稿。我深知，中国固然是举世皆知的成文法大国，然而在梁启超之前，人们在中国法学史上，难能读到关于成文法研究的比较有规模的论作。梁启超的这部作品，可谓比较系统地研究中国成文法的第一篇著作，并且梁氏又是名播海内外的大儒，他所写就的这篇洋洋五万言的长文，是他本人千余万言的著述中为数不是很多的一篇有这等规模的作品，其中对中国成文法的发生发达的过程给出了集中而简明的记述，对战国以前的成文法和李悝的成文法，

对两汉、魏晋、唐宋、明清的成文法，都以专章予以检视，对中国成文法的渊源、成文法的公布，特别是对中国成文法的阙点，亦有专题检讨。而且，如果不是潦草地而是富有洞察力地研究这部作品，我们同样可以领略到覆盖在历史信息之中的精神成果，这些成果对仍然是主要沿着成文法的途径而推进的当今中国法治建设，亦有相当的借鉴作用。

法律难以实行，是现时中国法律实际生活的显豁病症。“论法之难行之源”便是为诊断这一病症而作的。文章指出，二十多年来中国产生数以百千万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但绝大多数难以实行。四百多个法律中，司法机关经常据以办案的只有三五十个。不仅宪法，而且百分之八十左右的法律未能进入诉讼领域。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所形成的制度和规则中，有很大一个数量，或是未能有效实行，或是未能较好实行，或是全然未能实行。法之难行的病症不愈，法治国家建设和寄托于斯的其他事业，都将难能制胜或无以为继。为此需要探清法之难行的根源，以明救治之策。根源主要在于：立法违背科学，立法观念、制度和技术的质量低下，造成了大量笨法和劣法，造成了法的先天不足，使法难以实行；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认为应当由行政机关作为执法主体来执行，“行政执法”、“执法主体”这类精巧的人治观念和现实贻误了包括法的实行在内的法律理论和实践二十多年；司法适用范围弱化，司法独立性弱化，司法职业化弱化，司法人员有关素质如业务水准弱化，尤其是司法腐败所造成的弱化，使司法难以成为法之实行的最主要渠道；法学未能经世致用，法学研究主体远离法治生活，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严重疏离，法学方法喧宾夺主，“新潮”和“热点”成为学术的杠杆，“文人”日渐出现，以及种种不确之论的作用，使法学不能作为精神品格有效牵引法的价值在生活中兑现；还有历史的根源，习惯和传统的根源，法律意识淡泊、重义轻利和跛足道德观念的根源，以及法律

人的根源，使中国法的实行形成令人心境沉重的局面。救治中国法之难行之症，需要察源下药。

法律解释问题也是一段时间以来，颇为学者们注目的一个问题。我在“论中国现行法律解释制度”一文中，也专门研究了这一问题。所不同的是，我的研究是以中国法律解释的实际生活为根据的实证研究。我以为，法律解释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整体中具有辐射性和跨越性的重要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首要的法律解释权，解释法律应当遵循五道程序，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最高司法机关可以就司法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这些内容构成了中国现行法律解释的制度框架。这一制度框架中，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解释制度在法律意义上是成立的，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是否妥当则存在疑问。现今绝大多数国家一般都以司法机关为主要的法律解释主体。中国实际采行的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司法机关都解释法律的二元化体制，前者是法律上的首要法律解释主体，后者则是实践中最主要的法律解释主体。几十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法律解释，为数颇有限，倒是法律上处于其次地位的最高司法机关的法律解释为数甚多。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首要的和主要的法律解释权，在逻辑上是成立的。然而逻辑上成立未必能完全解决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期不足因而不能随时根据需要解释法律，它并不具体应用法律因而难以适时就法律应用特别是法律适用作出法律解释。转变这种状况，单用所谓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这种颇具中国特色的分类方法是不敷需要的。在法治发达的环境下，难以读到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之类的概念。应当从完善立法法所建置的法律解释制度的角度解决问题：赋予最高司法机关以主要的法律解释主体的地位，消弭法律解释主体的法律地位和实际作用相疏离甚至相分裂的局面；明确法律解释主体的具体解释权限范围，划

清法律解释同法律修改和补充的界限；改进法律解释运作程序；实现法律解释形式的规范化。通过这些努力，增进我们的整个法律制度文明和政治文明。

“论 WTO 与中国法制的调整”一文，则提出并阐述了向制度文明推进是中国改革的新主题的观点，从制度文明的角度分析了 WTO 规则这一典范性法律制度文明，并就中国法律制度在同 WTO 规则对接的过程中需要作哪些调整以及如何调整的问题，抒发了若干见解。

“法治与人治之间”、“良法与恶法之间”、“中国法理学的若干迷点”，是这两年中我分别为北京大学、吉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学生所作演讲的整理稿。里面就流行的某些问题发表了一个老师向同学们发表的看法。

说明了本书的主要内容和观点，按时下著者的习惯，接下来就得感谢与此书相关的有关方面。但我的感谢不是程序性的，而是真实的心迹表露。我首先感谢法律、学术和教学三方面的实际生活，是它们给了我研究的题目和素材，并推动着我研究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我要特别感谢人民出版社和它的编辑万琪先生。没有来自他们的惠泽，特别是没有万琪先生热心的不时催促，本书至少不会如此快速地与读者晤面，从这篇序文的写作时间和本书正式面世时间相隔仅有几天的情形，读者便可了解这一点。万琪先生的敬业精神和一丝不苟的编辑风格也使我深受感染，正是他的许多改订，才使本书幸免许多错漏和瑕疵。北京大学、吉林大学、人民大学的几位学生，根据我的讲演为我提供了讲演的录音稿，使我得以在此基础上形成三篇正式的文字，我非常感念他们。如果我以往的讲演能够留下记录稿，再据此整理成文，该有多少文字保留下来。一些读者因为读过收录于此书的有关文章，驰函于我，或褒奖或商榷，也让我常在念中。至于内子玉茹，我就不仅需要感激她的支持和配合，还对她抱有深深的歉意，如果

不是因为我整理书稿，荒废了暑假，她也会像善于生活的那些学者的家人一样，于此间得以漫游种种山水城廓，领略诸多自然的和人文的景观。

远处的青色西山，已隐约可见。天已完全放亮，今天又是个明朗清神的日子。

一会儿，我就将此序文斟酌改订一番，电邮给万琪先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万琪' (Wan Qi) followed by a character that could be '先生' (Mr.) or '先生' (Miste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5年8月25日星期四  
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寓所

# 目 录

|                         |    |
|-------------------------|----|
| 一、法学是什么样的学问？ .....      | 1  |
| （一）法学是历史和国情的范畴 .....    | 1  |
| （二）法学是经世致用的学问 .....     | 3  |
| （三）法学以法为主要研究对象 .....    | 6  |
| （四）法学的体系和学科界分 .....     | 11 |
| （五）法学的研究方法及其体系 .....    | 14 |
| 二、法理学的学科问题 .....        | 19 |
| （一）法理学的涵义和冠名 .....      | 19 |
| （二）法理学与法哲学 .....        | 21 |
| （三）作为独立学科的法理学 .....     | 23 |
| （四）法理学的对象和范围 .....      | 26 |
| （五）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位置 .....   | 30 |
| 三、西方法理学历史鸟瞰 .....       | 34 |
| （一）源头：希腊罗马时代 .....      | 34 |
| （二）中世纪：神学观和注释人文学派 ..... | 39 |
| （三）启蒙与古典自然法学派 .....     | 40 |
| （四）19 世纪三大法学流派 .....    | 42 |
| （五）当代西方法理学掠影 .....      | 48 |
| 四、法律价值的几个基本问题 .....     | 51 |
| （一）法律价值界说 .....         | 52 |
| （二）法律价值何在 .....         | 55 |
| （三）法律价值特性 .....         | 60 |

---

|                          |     |
|--------------------------|-----|
| (四) 法律价值观念 .....         | 64  |
| 五、论法律的秩序价值 .....         | 69  |
| (一) 人类面前的两种秩序 .....      | 70  |
| (二) 法律秩序诠释 .....         | 72  |
| (三) 法律秩序价值的位阶 .....      | 75  |
| (四) 法律秩序价值的类别和体现 .....   | 78  |
| (五) 法律秩序的价值实现及条件 .....   | 82  |
| (六) 法律秩序的价值尺度及实现方法 ..... | 86  |
| 六、论法律利益 .....            | 91  |
| (一) 作为生活资源的利益 .....      | 92  |
| (二) 法律利益与法律权利 .....      | 95  |
| (三) 法律利益的成因和实现 .....     | 97  |
| (四) 法律利益调处的标准和原则 .....   | 99  |
| 七、论作为高层次伦理规范的正义 .....    | 105 |
| (一) 普洛透斯似的脸 .....        | 106 |
| (二) 作为高层次伦理规范的正义 .....   | 109 |
| (三) 正义的统辖范围及其类别 .....    | 116 |
| (四) 正义的多重基本属性 .....      | 120 |
| (五) 正义的本质和根本价值 .....     | 125 |
| 八、论作为第三种规范的法律正义 .....    | 129 |
| (一) 应当澄清的模糊意念 .....      | 129 |
| (二) 法律正义与正义 .....        | 132 |
| (三) 法律正义与法 .....         | 137 |
| 九、论法律正义的成因和实现 .....      | 144 |
| (一) 法律正义的成因 .....        | 144 |
| (二) 法律正义的实现方式和途径 .....   | 149 |
| (三) 法律正义的实现与法治建设 .....   | 154 |
| 十、论作为支配性力量的权力资源 .....    | 159 |

---

|                              |     |
|------------------------------|-----|
| (一) 权力研究的现状和学术基础 .....       | 160 |
| (二) 作为支配性力量的权力资源 .....       | 162 |
| (三) 权力资源对我们的影响和价值 .....      | 169 |
| 十一、论权力资源的法律调控动因 .....        | 175 |
| (一) 法治与权力资源的法律调控 .....       | 176 |
| (二) 权力资源的合法化与法律调控 .....      | 180 |
| (三) 法律调控与权力资源弊病的抑制 .....     | 187 |
| (四) 权力资源法律调控的可能性 .....       | 192 |
| 十二、论权力资源的法律调控方式 .....        | 198 |
| (一) 权力资源调控与民主宪政制度 .....      | 198 |
| (二) 权力资源调控与分权制衡制度 .....      | 205 |
| (三) 权力调控重点和权利保障及责任追究问题 ..... | 212 |
| (四) 权力资源调控的传统形式和新形式 .....    | 220 |
| 十三、论重新研究法的渊源 .....           | 226 |
| (一) 远非成熟的研究状况 .....          | 226 |
| (二) 法的资源、进路和动因 .....         | 230 |
| (三) 可能之法而非已然之法 .....         | 238 |
| (四) 历史和时空的现象 .....           | 243 |
| 十四、论法的渊源意识的觉醒 .....          | 250 |
| (一) 法的渊源意识的基础和依托 .....       | 250 |
| (二) 法的渊源意识的实际情境 .....        | 254 |
| (三) 奥斯汀和其他学人的努力 .....        | 259 |
| (四) 法的渊源意识觉醒的方向和标识 .....     | 265 |
| 十五、论法的渊源的价值实现 .....          | 270 |
| (一) 认知法的渊源价值 .....           | 270 |
| (二) 法的渊源价值与实际生活 .....        | 275 |
| (三) 良法美制与法的渊源价值 .....        | 279 |
| (四) 法的渊源的选择和提炼 .....         | 284 |